

112年國中教育會考 違規處理情形一覽表 [決議後]

考區：05 桃園考區

編號	考場名稱	科目	准考證號碼	違規時間、事實	考區－違規類別	考區－違規事項	決議
1	私立啟英高中	社會	105101003	8:50學生攜帶鬧鐘進入試場應試，但未響起。學生說明此時鐘不會發出聲響，應可帶。但考後至試務中心確認後能夠發出聲響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2	國立中大壠中	社會	105132704	8:40 該生於考試期間喝了一口水，經監試委員制止後，非常配合地停止，並由監試委員將其藍色透明水壺放置於試場外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
3	市立大溪高中	社會	105190715	9:40分監試委員宣告考試結束請停筆，該生並未停止作答又繼續動筆畫答案卡，監試委員再度制止該生，該生才停筆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4	國立中大壠中	數學	105132218	10:45 監考老師發現學生手上配戴智慧型手環，當下並沒有影響學生作答，考試結束後，才請學生一同前往試務中心確認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5	私立育達高中	數學	105144222	11:10 經監試委員發現，考生筆袋內有攜帶附量角功能的尺，請考生繳交給監試委員，並告知已違規，若有異議，可申訴。（尺於數學考試結束，繳完卷後，發還給學生）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六、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
6	市立內壠高中	數學	105150104	10:26 考生於考試說明提前將准考證末兩碼抄錄於題本上，經制止後用橡皮擦擦掉(未翻開試題本)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7	私立永平工商	數學	105211209	違規時間：11：51 違規事實：監試委員宣布考試結束，繼續畫卡，第一次上前阻止作答，即停止作答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8	市立中壠高商	國文	105090311	該生於考試說明時翻開試題本，經監試委員提醒一次即停止翻閱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
編號	考場名稱	科目	准考證號碼	違規時間、事實	考區－違規類別	考區－違規事項	決議
9	市立內壢高中	國文	105153211	考試中發現考生配戴疑似智慧型手環，告知違規項目並帶往考試中心備查，檢查手環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10	市立壽山高中	寫作測驗	105011203	15:45於宣導考試說明後，但鐘聲響起前，即動筆書寫准考證末2碼，並於試題本封面塗鴉，並無翻開試題本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1	市立壽山高中	寫作測驗	105011211	15:45於宣導考試說明後，但鐘聲響起前，即動筆書寫准考證末碼，並無翻開試題本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2	桃園特教學校	寫作測驗	105053404	下午4時15分，學生撕毀答案卷	第二類： 一般舞弊或嚴重 違規行為	十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生該科不予計級分
13	市立武陵高中	寫作測驗	105060215	16:40於鐘聲響起後仍有塗改並欲作答動作，經制止一次後停止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4	市立武陵高中	寫作測驗	105061328	該生於15:40時，提前翻開試題本(作文)，經監考老師制止，停下手邊動作。監考老師再次向同學強調此項規則。並詢問該生是否看到內文，該生否認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5	私立啟英高中	寫作測驗	105101517	學生於16:18拿出象棋(馬字)，並在桌面滾動，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查察後，立即制止並沒收象棋，於考試結束後，歸還學生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 ▲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112 年 5 月 26 日教育會考字第 1121015275 號函「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違規事項處理會議」紀錄，修正桃園考區違規處理之決議如下： (1) 准考證號 105101517，寫作測驗科，原考區決議違規類別為第三類第三項，全國試務會違規事項處理會議決議修正 為第三類第七項。 (2) 皆是扣寫作測驗一級分，但違規事項不同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6	私立啟英高中	寫作測驗	105102217	考試結束後，鐘響時，仍繼續作答，經老師制止後，停止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7	私立啟英高中	寫作測驗	105104820	鐘聲響起，仍繼續作答，經老師制止後，學生反應表示填寫試題本後兩碼，但老師查看試題本後兩碼為空白，之後立即停止作答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
編號	考場名稱	科目	准考證號碼	違規時間、事實	考區－違規類別	考區－違規事項	決議
15	私立啟英高中	寫作測驗	105101517	學生於16:18拿出象棋(馬字)，並在桌面滾動，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查察後，立即制止並沒收象棋，於考試結束後，歸還學生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6	私立啟英高中	寫作測驗	105102217	考試結束後，鐘響時，仍繼續作答，經老師制止後，停止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7	私立啟英高中	寫作測驗	105104820	鐘聲響起，仍繼續作答，經老師制止後，學生反應表示填寫試題本後兩碼，但老師查看試題本後兩碼為空白，之後立即停止作答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8	市立內壢高中	寫作測驗	105150133	15:48時於考試說明期間，105150133持立可帶於試題本上塗畫，未翻開試題本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19	私立治平高中	寫作測驗	105222130	16:45 考試中使用水壺飲水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七、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20	私立治平高中	寫作測驗	105222908	15:48 提前翻閱試題本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扣該生該科一級分
21	國立北科附工	自然	105201527	5/21 09:12 該生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手機，手機iphone於9:12響起。經發現後請該生取出並關閉聲響，並放置黑板左方電腦桌上，鐘響後歸還該生手機，作違規紀錄。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三、於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 （一）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 （二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22	私立治平高中	自然	105220407	8:22 宣讀試場規則時，動筆在封面書寫文字經制止後停止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
編號	考場名稱	科目	准考證號碼	違規時間、事實	考區－違規類別	考區－違規事項	決議
23	市立壽山高中	英語(閱讀)	105011726	10:26考試開始時間未到，該生在試題本封面畫記，之後自己停下來，並未打開試題本。考試結束後告知學生，他表示沒有畫封面，拿的是橡皮擦，封面亦無劃記。			未違規
24	市立中壢高商	英語(閱讀)	105090803	該生於考試開始鐘聲響起前，即開始畫記答案卡，未翻閱試題本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25	私立育達高中	英語(閱讀)	105142814	於10:23考試說明期間，於答案卡上作答，此時該生已完成劃記1、2、3題。經發現後馬上制止並溫和說明已違規，並在考試結束離場時，告知你的「在說明時，已先行作答已違規」若有異議，可依簡章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訴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26	私立永平工商	英語(閱讀)	105211408	違規時間：10：30 違規事實：在答案卡寫名字	第二類： 一般舞弊或嚴重 違規行為	十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
27	私立永平工商	英語(閱讀)	105212005	違規時間：10：26 違規事實：考生於10：26提早劃卡作答，考生離場前已告知考生違反試場規則。	第三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或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監試委員制止一次後停止者。	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
28	私立治平高中	英語(閱讀)	105222105	10：46 偷視左方同學答案卡，監考老師於考試結束後告知其違規	第二類： 一般舞弊或嚴重 違規行為	五、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
29	私立永平工商	英語(聽力)	105211408	違規時間：12：05 違規事實：在答案卷上寫名字	第二類： 一般舞弊或嚴重 違規行為	十、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	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